

理事会会议纪要

2023 年第 2 次

安徽省社会组织总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经安徽省社会组织总会第四届第二次会长办公会研究，总会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1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第二次理事会议。本次会议共向 107 家理事单位发出会议材料，截止 7 月 11 日共收到 74 份表决意见，均同意会议所提建议，超过全部理事单位总数的 2/3，本次理事会决议事项合法、有效。现纪要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会员的建议。会议同意吸收安徽省温州商会、安徽省机械行业联合会、安徽庐州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省教育学会、安徽省农资流通协会、安徽省土地学会、安徽省爱国拥军促进会、合肥市青岛商会、安徽省照明学会、安徽省真空学会、长丰民安医院、安徽省出版协会 12 家为总会理事单位。同意吸收蚌埠市善星公益协会、合肥市宿松商会、合肥市公安民警基金会、安徽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协会、安徽省现

代厨房设计研究院、安徽省继续教育协会、安徽省新经济联合会、安徽省雕塑协会、安徽省安全防护用品协会、安徽西庐书院、安徽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协会、安徽省矿业商会、安徽向日葵公益助学服务中心、安徽省阀门工业协会、安徽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安徽省国际农业贸易促进会、安徽省新安书画艺术研究会、安徽省贵州商会、安徽省江苏商会、安徽省湖北商会、安徽省北京商会、安徽省工商企业合作交流商会、安徽省现代化数字经济研究院、安徽省兰花协会、安徽省河北商会、安徽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安徽省电子商务协会、安徽省上海商会、安徽省印刷包装物资商会、安徽省梦都慈善基金会、安徽浙江国画院、安徽省婚庆行业协会、安徽省新疆商会 33 家为总会会员单位。同意吸收安徽省科技厅原一级调研员何丰林、安徽省现代厨房设计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胡夕媛、安徽震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建跃、合肥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监王友爱、合肥凯捷技术有限公司行政高满满、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总经理黄健、阜阳市君鼎家具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王超、深圳市鑫食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区域总经理查全军 8 人为本会个人会员。

二、会议审议通过总会关于设立若干机构的建议。同意设立安徽省社会组织总会文化领域社会组织合作委员会、安徽省社会组织总会科技领域社会组织合作委员会；同意设立安徽省社会组

织总会合肥市、淮北市、亳州市、宿州市、蚌埠市、阜阳市、淮南市、滁州市、六安市、马鞍山市、芜湖市、宣城市、铜陵市、池州市、安庆市、黄山市代表处；同意设立安徽省社会组织发展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

三、会议审议通过总会关于聘任副秘书长和有关机构负责人的建议。会议同意聘任省社会组织总会办公室主任兼培训部副部长汪祥中，省健康文化旅游产业促进会会员联络部主任徐晓燕，省银行业协会副秘书长阮正忠，省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张建华，省个体民营企业协会办公室主任王军，省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马丽，省电力协会常务副秘书长王利军，省茶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柯绍元，省新华学院办公室主任蔡冬梅，省浙江商会秘书长牛元，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贾明桂，省医药产业创新协会秘书长江小玲，省电线电缆商会秘书长胡良健，省食品行业协会专职副会长王化斌 14 位同志为总会副秘书长。会议同意聘任省文旅厅原调研员刘金玉为文化领域社会组织合作委员会主任；省科技厅原一级调研员何丰林为科技领域社会组织合作委员会主任；省审计厅原二级巡视员徐辉为安徽省社会组织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合肥市民政局社管局局长许珊珊，淮北市民政局社管局四级主任科员李海，亳州市民政局社管局局长张亮亮，宿州市民政局副局长、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书记纵文华，蚌

埠市民政局社管局局长许德军，阜阳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郑振林，淮南市民政局社管局局长马允辉，滁州市民政局社管局局长董如宝，六安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常务副会长李枫林，马鞍山市民政局社管局局长王颖琪，芜湖市社会组织促进会会长安建增，宣城市民政局社管局局长张毅，铜陵市民政局社管局副局长查淑华，池州市社管局局长包明胜，安庆市民政局社管局局长夏婧平，黄山市民政局社管局局长曾新文 16 位同志为安徽省社会组织总会各市代表处主任。

四、会议审议通过总会关于制定部分管理制度规定的建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省社会组织总会印章管理制度》（试行）、《安徽省社会组织总会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安徽省社会组织总会档案管理制度》（试行）、《安徽省社会组织总会会员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社会组织总会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安徽省社会组织总会会员部工作规则》（试行）、《安徽省社会组织总会宣传部工作规则》（试行）、《安徽省社会组织总会培训部工作规则》（试行）、《安徽省社会组织总会社会组织评估中心工作规则》（试行）、《安徽省社会组织总会文化领域社会组织合作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安徽省社会组织总会科技领域社会组织合作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11

项制度规定。

五、会议审议通过总会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对总会 2023 年上半年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要求各机构要对照《安徽省社会组织总会 2023 年度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组织带领各会员单位，抓紧抓好落实，确保年度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抄报：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

印发：总会负责人、各办事机构和分支机构、各理事单位，存档
3 份。
